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8〕11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民宗局：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确保我县如期脱贫，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从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专户中安排 451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中安排给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68 万元，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安排给县

民宗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70 万元,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中安排给县扶贫办 2018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缺口资金 13 万元,用于兑现一街乡 2018 年贴息资金小额扶贫到户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

(二)禁止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均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

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印发
